

礼泉县武警中队营房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 6 月 1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节 协议书

项目编号：LQGP-BB-2026020

采购项目名称：礼泉县武警中队营房修缮采购项目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云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礼泉县武警中队营房修缮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礼泉县城关街道办朱叶村礼泉县看守所北邻

项目内容：包含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

¥：788329.10 元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达到 50% 支付中标价格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至总中标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壹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董阿锋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6月 18日

2026年 6月 18日

鉴证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合同备案
(盖章)

